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因公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孙波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9:15至2021年5月19日15:00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368,7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35.108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363,7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070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,173,7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2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1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
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1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1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1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
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1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1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1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冯文英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。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肖秀君、王建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